徐汇 010-01 街坊地块规划高中新建工程--周边房屋检测及监测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3630X20265003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徐汇区教育局

地址：徐汇区漕溪北路 336 号

邮政编码：

电话：021-64875350

传真：

联系人：李老师

乙方：上海市岩土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环镇南路 522 号 3 层 B 座、9 层 B 座、10 层 B 座、11 层 B 座

邮政编号：

电话：13788939863

传真：

联系人：徐其銮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上海沪太支行

账号：0336100080103517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报价文件。

2.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合同总价为**捌佰捌拾伍万元整**（人民币 8850000 元）。

最终结算根据合同约定的结算原则按实结算。关于付款的合同价调整原则: 初步设计批复后中标价若超过初步设计批复的房屋检测与监测费用，则应按财政要求签订补充协议，合同价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为: 调整合同价=中标价*初步设计批复房屋检测与监测费/本招标最高限价），反之，中标价不作调整，结算时再根据合同约定的结算原则进行结算。

2.2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3．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支付方式：

①合同签订后，经乙方申请，甲方支付合同价的 30%；

②所有施工前房屋初测成果报告提交并完成基坑大底板浇筑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50%；

③所有施工后房屋复测成果报告提交，经乙方申请，甲方支付至合同价的 80%（乙方申请支付合同价 80%时，需提供完整的结算资料，经财务监理预审确保不超付后甲方支付至合同价 80%）；

④检测及监测工作全部完成并提交所有成果报告后，根据实际工作内容按实结算，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经乙方申请，甲方根据审定金额付清余款。如因行政管理要求需要开展审计工作的，最终金额按照审计结果执行。审计费用低于甲方已经支付的费用，检测单位应当退还差价。

⑤本合同金额为暂定价，最终合同金额在本项目初步设计概算批复后，根据概算批复金额及投标人投标下浮率调整并经财务监理审核确认。

如签订补充协议调整了合同价的，则过程中各期付款基数均以调整合同价为准

款项支付将根据财政资金到账情况调整，以当年本项目财政下达对应资金为前提，如果财政下达资金有延误，则付款期限作相应顺延，乙方不得以此向甲方索要补偿。

结算原则：①关于列项报价，投标人根据各自投标方案自主填报，结算时未填报的项目视为包含在其他子目综合单价中，结算时不新增列项。

②关于各子目单项的结算工作量，结算时结算工作量按实结算，且不大于投标相应的工作量（请投标人充分考虑填报工作量以满足建设单位和相关部门的要求）。

③结算总价=结算工作量*结算综合单价*（1-投标优惠率），结算综合单价为沪房检〔2011〕32 号文和《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规定单价，投标优惠率=1-投标修正总价/{（投标自报的工作量*沪房检〔2011〕32 号文和《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规定单价）}，投标修正总价=投标工作量*投标修正单价（不超过文件收费标准单价的，按投标单价，反之按文件收费标准单价执行）。

8．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

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9 乙方在工作实施前，需向甲方提交施工方案，经甲方确认后执行。

9.10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的关键节点，需要提供相应的节点资料或影像，未达到甲方要求的应及时改正，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11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确保周围的原始环境（光污染除外），避免破坏性施工，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赔偿，造成甲方损失的需赔偿甲方损失。

9.12 巡展结束后，乙方应负责完成展厅的拆除清场工作，乙方应在约定的拆除时间内完成全部拆除清场工作，如乙方未按期拆除导致第三方追索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超期场地租金、滞期费、违约金等其他一切费用)的或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

9.13 由乙方负责采购施工所需的全部材料、设施设备。乙方应保证其采购的产品均为合格产品。如乙方采购的产品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造成甲方及第三者人身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14 乙方应当保证该工程能够达到工程设计图及效果图的要求。

9.15 乙方制作的视频内容不得重复首届徐汇光影节的画面以及本次光影节期间其他分会场的画面。

9.16 乙方须对工程质量负责,凡因工程存在质量问题而使甲方或任何第三人受到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0．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0.3 合同履约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有懈怠、对甲方合理的要求有敷衍或不予理会的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改正。7 天内未予以改正的，甲方将视其为违约行为，有权要求乙方支付 2000 元/次的违约金。

11．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

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

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3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正当理由单方提出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若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应补足。

17．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6年09月30日

乙方（签章/签名）：

法定代表人：钱骏（男）

2026年10月10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